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2季度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年07月2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7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61,304.6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入挖掘基于人均收入和人口特征驱动的消费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跟踪和综合分析，进行前瞻性的战略判断，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中的投资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A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4	01442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855,760.24份	8,405,544.40份

注：本基金自2021年12月9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年04月01日 - 2022年06月30日)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48,315.18	-1,139,364.01
2.本期利润	3,170,116.30	957,000.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4	0.11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037,476.91	14,527,717.6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341	1.72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02%	1.46%	4.98%	1.07%	2.04%	0.39%
过去六个月	-9.64%	1.48%	-5.91%	1.10%	-3.73%	0.38%

过去一年	-22.63%	1.27%	-9.84%	0.93%	-12.79%	0.34%
过去三年	51.61%	1.38%	14.99%	0.94%	36.62%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41%	1.36%	31.70%	0.97%	41.71%	0.39%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C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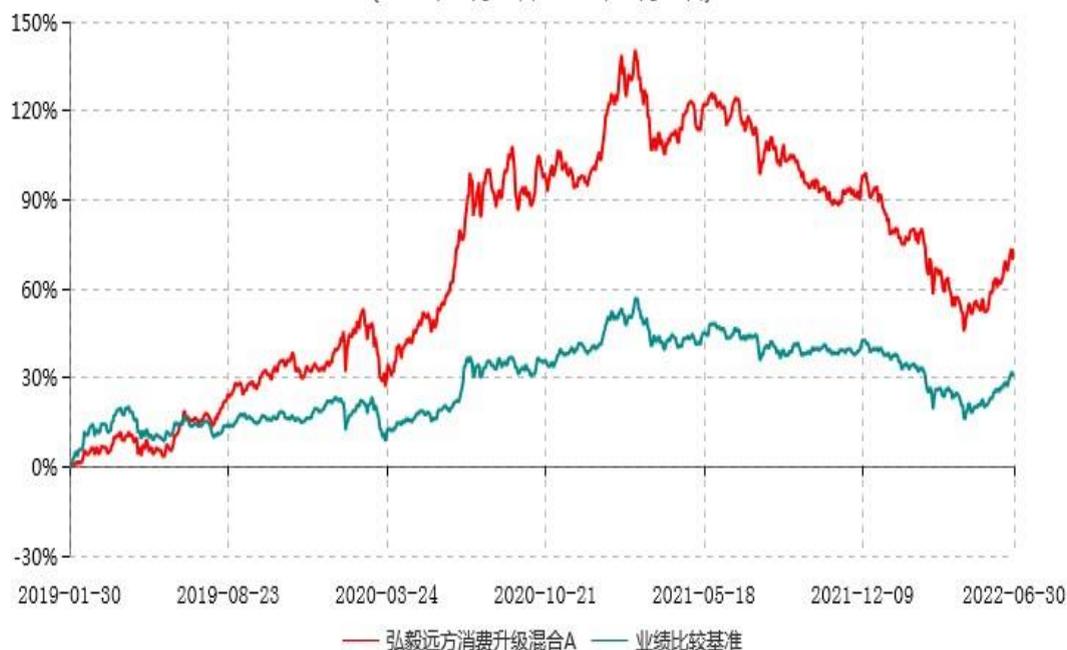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88%	1.46%	4.98%	1.07%	1.90%	0.39%
过去六个月	-9.85%	1.48%	-5.91%	1.10%	-3.94%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49%	1.43%	-6.65%	1.05%	-4.84%	0.38%

注：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30日-2022年06月30日)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12月09日-2022年06月30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01 月 30 日。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9-28	-	13 年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理学硕士。2021年8月加入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职务。在加入弘毅远方基金之前，韩笑先生曾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员，华泰

					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高级交易员。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即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大幅下行后快速反弹，4月份受到上海疫情封控、投资者下修盈利预期、俄乌冲突长期化、高通胀下美债收益率大幅攀升等多重负面因素影响，A股4月大幅下跌。面对严峻的经济和金融形势，一系列政策快速出台，5月23日国常委会部署6方面33项一揽子措施稳经济，市场自4月27日达到阶段底部后开始快速反弹。风格层面，市场反弹阶段成长股优于价值股，小盘股优于大盘股。行业层面，新能源明显占优，其中汽车和电力设备涨幅居前，金融地产与科技风格表现偏弱。总体而言，在疫情得到控制、政策持续发力稳增长的背景下，权益市场持续回暖。

从经济基本面看，二季度经济在疫情得到控制之后迎来明显反弹。4月份经济数据受疫情影响大幅回落，其中消费端所受冲击最大，工业生产也大幅回落，仅投资端保持

了相对的韧性。5-6月份经济有所回暖，供应链恢复，复工复产推进下制造业投资转正；出行等恢复，消费环比回升较大。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维持平稳宽松的货币政策助力稳增长，4月2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25BP，5月20日降低5年期LPR。5月份的金融数据明显好转，5月新增社融和人民币信贷均超市场预期，表明市场流动性拐点已现。

本季度基金持续进行动态调整，以“景气度+合理估值”作为核心选股指标，在保持大消费行业为持仓主体的前提下，买入医药和其他高景气行业的优秀公司。展望 2022 年三季度，在疫情趋势性向好的背景下，我们对大消费行业保持谨慎乐观，我们仍将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寻找高景气度、估值相对合理的公司；我们相对看好下半年景气度改善的疫后复苏产业链（白酒、本地生活、餐饮、景区、航空、珠宝等）、房地产复苏产业链（集成灶、家具家电等）以及持续高景气的CRO/CDMO、培育钻石、新能源车产业链等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734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截至报告期末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728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9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2,708,754.62	80.38
	其中：股票	52,708,754.62	80.3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50.00	7.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03,594.05	11.90
8	其他资产	63,112.35	0.10
9	合计	65,575,511.0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593,380.77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4.0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11,131.51	1.88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1,348,556.34	64.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14,951.00	5.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350.00	0.9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27,701.00	2.0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06,284.00	1.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5,400.00	1.05
S	综合	-	-
	合计	50,115,373.85	77.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2,593,380.77	4.02
合计	2,593,380.77	4.0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68	泸州老窖	13,600	3,352,944.00	5.19
2	000661	长春高新	10,600	2,474,252.00	3.83
3	000858	五粮液	10,200	2,059,686.00	3.19
4	600519	贵州茅台	900	1,840,500.00	2.85
5	300832	新产业	37,000	1,669,070.00	2.59
6	300911	亿田智能	20,500	1,575,425.00	2.44
7	600809	山西汾酒	4,800	1,559,040.00	2.41
8	603198	迎驾贡酒	23,700	1,543,818.00	2.39
9	688005	容百科技	11,600	1,501,504.00	2.33
10	002241	歌尔股份	43,500	1,461,600.00	2.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3,112.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3,112.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A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002,428.03	8,363,215.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72,663.62	1,042,426.6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19,331.41	1,000,097.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55,760.24	8,405,544.4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本基金自2021年12月9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 合A	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 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200.02	2,576,615.21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2,000,000.00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0,200.02	2,576,615.21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7.72	30.6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2-05-31	2,000,000.00	3,105,200.00	0
合计			2,000,000.00	3,105,200.00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576,815.23	28.39%	8,000,200.02	21.4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576,815.23	28.39%	8,000,200.02	21.4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401-20220630	12,576,815.23	-	2,000,000.00	10,576,815.23	28.39%
产品特有风险							
<p>1、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会影响基金投资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变现成本。同时，按照净值计算尾差处理规则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异常上涨或下跌。</p> <p>2、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p> <p>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条件，导致同期中小投资者小额赎回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情况。</p>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总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

极端情况下，单一持有基金比例过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引起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需要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从而使得基金运作发生重大变更。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2022年4月20日起，杨超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8、报告期内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yfunds.com查阅和下载。